

# 屏東縣 103 年度第 1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屏東縣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曹主任委員啟鴻（由黃副主任委員肇崇代理）

肆、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張惠瑁

陸、歷次會議決議案及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人	周萬生 委員	案號	102 年第 1 次會議第 1 案
案由	建請放寬本縣辦理老人免費乘車電子票證，每月補助額度限當月有效之限制，以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層次。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屏東縣政府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乘車實施計畫第 10 條補助額度：「每月補助額度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與原有優惠方式有落差。</li> <li>2. 敬老乘車電子票證於 102 年 1 月 2 日實施以來，因有前述限制，許多老人針對此項規定，頗感「現在乘車福利，比以前差」。其對滿足老人「行」的需求，造成不少影響。</li> <li>3. 本縣老人免費乘車每人每月預算為 330 元，全年為 3,960 元，資料顯示平均老人使用率約為 10%，有無必要限制每月額度，有待檢討。</li> </ol>		
辦法	請恢復過去可累計半年或一年之有效期程。		
102 年第 1 次報告執行情形	<p><b>【社會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2 年至 4 月底止敬老卡申請量為 1 萬 8,013 張，較歷年申請量多(平均約 1 萬 2,000 張)，且申請量持續成長中。</li> <li>2. 本處將統計 102 年上半年敬老卡每卡搭乘使用扣款情形，於 7 月辦理電子票證檢討會議，會議中針對補助額度及方式(額度累計半年)將進行檢討討論。</li> </ol>		
102 年第 1 次列管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擬朝向提高補助額度或採半年累計等二方案討論。</li> <li>2. 請於下次會議報告電子票證檢討會議結果。</li> </ol>		

102年第2次報告執行情形	<p><b>【社會處】</b></p> <p>依 102 年上半年車資補助開銷及使用量分析，礙於本府財源有限，待下半年實施後再收集整年度資料，續行檢討研議。</p>															
102年第2次列管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p> <p><b>【主席裁示】</b>請於下次會議針對整年度老人免費乘車電子票證使用情形報告。</p>															
本次報告執行情形	<p>一、老人免費乘車及敬老卡業務開始開辦電子票證與補助：</p> <p>(一) 老人免費乘車<u>電子票證</u>，自 <u>102年1月1日</u>起實施。</p> <p>(二) 政府補助：</p> <p>1、<b>電子票證製卡費</b>：每張 150 元。</p> <p>2、<b>車資補助</b>：依實際搭乘區間之半價票價補助；一般戶老人每月補助 <b>330 元</b>；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資格(含中低收入戶資格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每月補助 <b>500 元</b>。</p> <p>二、目前申請件數與長輩使用狀況：</p> <p>(一) 累計至三月底的案件是 <b>22,774</b> 件。(較之前紙本票證歷年平均 <b>12000 張</b>增加約 1 倍)</p> <p>(二) 分析至 102 年度使用狀況如下：</p> <p>1、目前持福利身份卡長輩(即每月補助 500 元者)佔總申請量的 <b>4.9%</b>(1 千多位)。</p> <p>2、每月有使用免搭乘的長輩佔申請長輩的 35%(平均 7000 多人)；這些有搭乘的長輩<u>每月平均搭乘 5 次</u>；<u>每月平均車資為 130 元</u>。</p> <p>(三) 長輩每月平均新申請領用電子票證約 450 件。</p> <p>三、有鑑於老年人口逐年增加，增加補助或開放累計整年度補助，在預算規模考量下，恐較為難。但 <b>102 年起為增加民眾搭乘使用之便利性，陸續因應長輩需求開放補助路線。</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1624 1441 1955"> <thead> <tr> <th>年度</th> <th>路線名稱</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2 年</td> <td>高雄-東港-大鵬灣</td> <td>自萬丹行經東港鎮到至大鵬灣</td> </tr> <tr> <td>103 年</td> <td>1778 高雄-台東</td> <td>自林邊鄉至獅子鄉草埔段</td> </tr> <tr> <td>103 年</td> <td>8220 屏東-美濃</td> <td>屏東市往返美濃全線補助</td> </tr> <tr> <td>103 年</td> <td>8260 屏東-佛光山</td> <td>屏東市往高雄市佛光山路段全線補助</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路線名稱	說明	102 年	高雄-東港-大鵬灣	自萬丹行經東港鎮到至大鵬灣	103 年	1778 高雄-台東	自林邊鄉至獅子鄉草埔段	103 年	8220 屏東-美濃	屏東市往返美濃全線補助	103 年	8260 屏東-佛光山	屏東市往高雄市佛光山路段全線補助
年度	路線名稱	說明														
102 年	高雄-東港-大鵬灣	自萬丹行經東港鎮到至大鵬灣														
103 年	1778 高雄-台東	自林邊鄉至獅子鄉草埔段														
103 年	8220 屏東-美濃	屏東市往返美濃全線補助														
103 年	8260 屏東-佛光山	屏東市往高雄市佛光山路段全線補助														
列管情形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p>															

二、上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提案人	史浩誠委員	案號	102年第2次會議第1案	
案由	為縣內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獨居老人，提供假日期間送餐服務。			
說明	<p>一、為協助縣內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獨居老人餐食的問題及改善其餐飲品質，縣府委託辦理送餐到府服務，目前僅提供每週一至週五之午餐，假日不送餐，導致多數獨居老人假日期間無膳食可用。</p> <p>二、因送餐對象多為失能獨居、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老者，假日送餐，除了可減少用餐之不便與降低因炊食所帶來的危險外，能避免服務罅隙，杜絕意外事件發生，使獨居長輩們感受到愛的溫暖及關懷。</p>			
辦法	建議縣府在經費等條件允許情況下，能提供假日期間送餐服務。			
業務單位處理意見	<p><b>【長期照護管理中心】</b></p> <p>一、有關本縣營養餐飲服務提供部份，目前執行方式以週一到週五午餐為主，但本縣已有送餐服務提供單位在假日提供餐食。(提供狀況如下表)</p>			
	送餐服務提供單位	提供假日服務之鄉鎮	提供餐數	提供時間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 恆春基督教醫院	牡丹鄉	午餐	每天
		獅子鄉、滿州鄉	午餐	週日不提供
	財團法人私立椰子園老人養護中心	長治鄉	午、晚餐	每天
<p>二、若假日有特殊需求之個案(例：需要假日提供餐食…)服務提供單位則會連結當地製餐點或鄰居等資源協助提供，除了確保個案有膳食可食用之外，更可以促進個案人際互動的能力，提升個案之社會功能。</p>				
決議	依業務單位意見辦理。			
本次報告執行情形	因原恆春區之送餐單位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已無承接本(103)年度營養餐飲服務計畫，新承接單位亦無提供假日送餐之服務，其餘鄉鎮依上述持續提供服務。			
列管情形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p> <p><b>【主席裁示】</b></p> <p>1. 請長照中心及社會處持續掌握提供本縣送餐服務之單位。</p> <p>2. 請長照中心協調相關資源，提供假日送餐需求個案所需服務。</p>			

### 三、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 請衛生局將長輩跌倒、骨折就醫資訊提供給社會處，以利評估轉介相關服務。

衛生局辦理情形：洽悉，准予備查。

已將所收集之就醫名冊提供給社會處運用，已發文給社會處屏縣衛醫 10331623900 號函。

- (二) 因「老人」一詞易有刻板印象，請依張雅雄委員建議，將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代表類別「老人代表」，修改為「長者代表」。

社會處辦理情形：洽悉，准予備查。

依照辦理。

柒、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請詳見會議手冊。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 卓春英委員建議—

- (一)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老人在家跌倒比率高，除提供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外，建議從源頭改變起，如政策鼓勵規劃無障礙居家環境或安全設施等。
- (二) 有關老人活動空間規劃，建議諮詢眼科醫師，以色彩學角度，如何讓老人安全行走或移動。
- (三) 老人保護受理案件與去(102)年同期相較增加2倍，建議可針對虐待案件進行詳細分析，以利擬定因應策略。

#### 邱汝娜委員建議—

- (一) 請村里幹事加強宣導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福利。
- (二) 請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協助轉介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個案。
- (三) 強化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如辦理長青學苑、日間照顧等服務。
- (四) 建議統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地點，可作為相關政策擬定參考。

#### 陳復委員建議—

本縣各鄉鎮市老人文康中心多數未訂使用管理規則，無法發揮原有之功能，建議加強輔導開放給更多民眾使用。

#### 吳剛魁委員建議—

- (一) 老人保護工作期待可以有進一步統計分析資料。
- (二) 老人保護工作中，法律訴訟諮詢服務，需注意「扶養費訴訟」之議題。

吳惠玲委員建議—

有關老人保護「遺棄」案，分享高雄市作法供參：在召開家屬協調會時，除家屬、社工等相關人員出席外，會再安排律師列席，以利即時正確澄清相關法律問題，發揮協調會議功能。

二、勞工處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卓春英委員建議—

目前外籍看護工訓練，由仲介公司進行訓練，而北歐作法係由政府進行外籍看護工訓練，提供參考。

三、衛生局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四、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卓春英委員建議—

(一) 建議機構評鑑增加依長輩需求提供個別化或客製化服務之指標。

(二) 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仍供不應求，有關外籍看護工政策規劃，除保護中高齡就業外，應考量家庭實際需求。

五、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邱汝娜委員建議—

建議分享樂齡自主學習團體人才資源，以利吸引更多長輩加入。

陳復委員建議—

建議針對都市與鄉村特性不同，課程有個別化的規劃。

六、原民處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邱汝娜委員建議—

建議服務效益評估呈現再具體。

稜樂曼·導蘇努克委員建議—

目前松年大學係在三地門鄉辦理，建議原鄉長輩學習資源除屏北外，亦可輸送至屏南，例如設置分校方式，使屏南長輩可以不用舟車勞頓至屏北上課。

七、主席裁示：

(一) 請原民處繼續推動部落長輩學習工作。

(二) 請社會處、教育處及原住民處整合長輩相關學習資源，期待發展出屬於屏東特色的終身學習方式，並請原住民處提供相關協助。

(三) 老人保護個案之分析，應有更詳細盡之資料呈現，例如原因分析等。

(四) 老人住宅修繕補助，請社會處洽長照中心，請居服單位協助轉介。

捌、討論提案

委員	102 年第 2 次會議 主席裁示另提新案	案號	103 年第 1 次會議第 1 案
案由	建議教育處運用學校老師或體育會等資源，籌組「老人運動指導員」志工隊，提請討論。		
說明	<p>一、101 年第 2 次會議-邱汝娜委員建議：從北歐經驗（長輩過世前，躺在床上時間不超過 2 星期）發現，「健康老化」對銀髮族之重要性，建議於空餘時間，開放學校或社區游泳池、健身設施等，並安排指導員協助指導長輩運動。</p> <p>二、102 年第 1 次列管情形-主席裁示：請教育處研議，委員建議運用學校退休（體育）老師或體保系、休保系學生等，擔任高齡運動指導員，並開放學生上課以外的時間，如早上 4-8 點或下午 5 點以後的時間，協助指導社區長輩健康運動，請於下次會議報告。</p> <p>三、102 年第 2 次列管情形-主席裁示：改另提新案辦理，以利循序漸進完成目標。</p>		
業務單位處理意見	<p><b>【教育處】</b></p> <p>一、依據委員建議運用學校退休（體育）老師體保系、休保系學生等，擔任高齡運動指導員，美意勝佳，然義務指導人員之管理及場地設施管理之主責單位歸屬，目前尚需從長計議。</p> <p>二、本縣各國中小學校均有提供運動場地，於學生上課以外的時間供社區民眾使用。</p> <p>三、針對指導社區長輩健康運動乙節，家庭教育中心已著手規劃辦理樂齡體適能種籽教師基礎培訓，並指派樂齡中心幹部於 103 年 4 月 26、27 日（星期六、日）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之「樂齡體適能種籽教師基礎培訓」，以強化專業知能，提供樂齡中心推廣之體適能課程之運用。</p>		
委員意見	<p><b>邱汝娜委員</b>：建議採志願服務方式，招募志工，組成體適能指導團隊，於老人聚會場所如據點、長青學苑等，指導長輩運動，並訓練種子師資。</p> <p><b>卓春英委員</b>：建議運用寺廟、教會、據點、老人文康中心等民眾集會場所，招募志工，並進行培訓體適能種子老師，受訓完成後，再回到社區裡提供服務。另可協調運用大學相關設施，開放給社區民眾使用，並由學校老師與相關系所學生就近進行指導。</p>		

委員意見	<p><b>吳麗雪委員</b>：社會處已申請教育部運動休閒會館補助，設置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每星期三、六聘有物理治療師公會駐點服務。另有鑑於不易尋找退休體育老師等資源，故安排據點志工，於屏科大接受為期三天體適能訓練，成為種子師資，再回到各據點指導長輩正確運動。</p>
決議	<p>一、請社會處與教育處共同辦理，並進行業務討論分工，邀請本縣境內各大專院校，如屏教大、美和科大、永達技術學院等，研議學校設施設備是否適合開放給長輩使用。</p> <p>二、另請社會處、教育處與本縣退休公教協會聯繫，瞭解是否有退休體育老師或其他相關專長老師可以提供服務。</p> <p>三、委員意見部分列入決議事項辦理。</p>

### 玖、臨時動議

委員	張雅雄委員	案號	103 年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
案由	年長者陪伴出門的年輕人，其交通費（購票）能予優惠，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社會老化的速度相當快，年長者的人口越來越多，這些年長者若要走出家門，有時因行動不便而作罷，若有年輕人在旁扶持，其出門走走的意願自然會提高。</p> <p>二、身障者的陪伴者其交通費（購票）均能購買半票，希望年長者的陪伴者也能比照半票給予優惠，以利年長者外出促進健康。</p>		
辦法	依巴氏量表申請有外勞照顧的老人為優惠門檻。		
業務單位說明	<p>一、據瞭解各縣市沒有提供年長者陪伴者交通費（購票）優惠補助。</p> <p>二、當巴氏量表分數達申請外勞之標準時，多數符合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即可獲得身心障礙相關福利。</p> <p>三、另本縣針對長者搭乘北高捷運，提供半價優惠補助，此項福利並非所有縣市皆有補助。</p>		
決議	請社會處針對本案之需要性、合理性、公平性及本府財政狀況，將評估結果，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委員	張雅雄委員	案號	103 年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
案由	屏東客運於今年 6/1 調整公車路線與班次，希望能重新調整「綠線」的班次，以利學員上下學，發揮大眾運輸的功能，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據屏東市長青學苑學員敘述車次或有增加，但調整後的班次時間對於老人家的上學不是很方便。</p> <p>二、下午的班次未增反減，希望能增加一二班次。</p>		
辦法	<p>一、上午的班次希望作如下的調整：</p> <p>（一）8：30 從車站出發（方便學員上 9：00 的課）。</p> <p>（二）11：00 從車站出發（方便學員 11：00 下課後能搭回家）。</p> <p>二、下午的班次希望能增加：</p> <p>（一）2：00 從車站出發（方便學員上 2：30 的課）。</p> <p>（二）4：20 從車站出發（方便學員 4：30 下課後能搭回家）。</p>		
決議	請社會處邀集城鄉發展處、客運業者及相關團體共同研商討論，研商結果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拾、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0 分。